保安服务合同书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保安服务管理条例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，自愿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保安服务内容

第一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，对双方确认的目标、区域实施安全保卫，做好防火、防盗、防破坏工作，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发生。

第二条 乙方所派遣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、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，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，作为本合同附件。

二、聘用保安数量、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

第三条 提供安保服务，岗位包括队长、班长、司机、门卫、外勤、内勤、临时勤务等。

保安人员要求：具有初中及以上学历；供应商拟派保安员须品行良好，遵纪守法，无违法犯罪记录；身体健康，无传染病、心脑血管疾病及精神病史；从外省市招聘的保安员，按照北京市外来人口的管理有关规定执行；特殊岗位应符合岗位要求。

第四条 服务期自 2026 年 7 月 6 日至 2027 年 7 月 5 日。

第五条 服务地点：北京市顺义区北小营镇。

三、工作时间

第六条 保安员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，综合计算劳动工时。若甲方需要保安员加班，应遵守《劳动法》规定的时间限制。

四、服务费标准及支付

第七条 全年安保服务费分为两个部分，按照下列方式计算，分别为：

（一）保安服务费合计 3438000 元，（如遇国家政策变更，需要调整服务费时，经双方协调解决）

（二）临时安保勤务费用：因甲方需要，临时增加安保勤务，按照280元/人/天（按照8小时工作制计算）的标准另付已方，支付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。

第八条 每月10日前，乙方应根据上月实际工作情况向甲方出具工作量确认单，甲方核对后双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依据。双方结算完成后，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足额、合法、有效的发票，甲方收到发票后10日（不超过60日）内以支票或电汇方式，由甲方支